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66,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刘盛,独立董事刘鸿亮、武连合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张怀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副总裁王云、蔡红刚、谈建彬及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85,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施琼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280,000	1.79%	0.15%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4,280,000	1.79%	0.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6,700,000	40.42%	3.38%	60,954,000	63.03%	118,467,465	83.1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55,149,602	5.42%	52,866,961	34.08%	1.8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49,566,961	–	5.23%	60,954,000	–	118,467,465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0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对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出资额的缴付,同时,公司董事张哲峰先生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

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Z456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2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投资基金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可科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2,867,989.37	1,313,025,766.35	13.70%
营业利润	436,894,659.32	327,318,019.93	33.48%
利润总额	436,654,656.35	334,039,578.56	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101,817.68	291,187,625.69	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203,503.94	243,436,075.44	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77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9.64%	减少3.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3,255,868.05	3,827,670,362.50	1.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76,311,744.45	2,223,114,256.05	15.89%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5.54	15.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867,989.37元,同比增长13.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101,817.68元,同比增长30.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的净利润327,203,503.94元, 同比增长34.41%; 报告期末总资产3,883,255,868.05 元,较期初增长1.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76,311,744.45元,较期初增长15.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5.88%。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强了市场开拓,提升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生产和销售体系,实现了公司智能化生产和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提供智能化的后处理生产线,公司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实现了持续的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3.4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4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利润增加,同时本期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连续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月 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年 2 月1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2,568,792.38	2,212,866,454.01	-11.76%
营业利润	88,320,309.07	164,429,771.07	-46.29%
利润总额	87,390,221.35	165,062,337.24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8,910.58	115,094,591.20	-63.76%
基本每股收益	0.0735	0.3584	-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5.38%	下降3.5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37,153,286.67	4,209,246,091.01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904,596.46	2,207,627,421.00	0.47%
股 本	567,806,244.00	334,003,673.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061	6.6096	-4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5,256.88万元,同比下降11.76%;实现利润总额8,739.02万元,同比下降4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70.89万元,同比下降63.76%。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本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旅客运输业务、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

(2)公司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对租赁本公司房屋的中小微企业执行"三免六减半"的房租减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经营绩效;

(3)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推进,闲置募集资金少于去年同期,理财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4)募投项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项目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5)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实现了一定托管经营收益,对本期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

2.财务状况说明

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变动幅度不大。

本报告期末股本为56,780.62万元,较年初增长70%,系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利润分配政策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3.9061元/股,较年初下降40.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本增长幅度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殷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军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肖春玲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2,851,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喻会蛟、张小娟、黄鑫、黄亚钧、贺伟平、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炎明、陶立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531,689	99.9861	319,665	0.01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24,610,149	99.9016	319,665	0.09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郑岚希、蒋雨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16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晨鸣优01"共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01"。

二、赎回价格

"晨鸣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元/股)。

三、赎回时间

"晨鸣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3月1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4.36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以自有资金20,9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或3.47%;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5,600万元、聚隆减速器1,4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自有资金。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或3.46%;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5,400万元、聚隆减速器1,5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自有资金。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或2.65%或2.85%;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8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7,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16.63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4.38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7.28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15.13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2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65%或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说明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全文于2021年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编号	基金全称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颁布并实施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21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涉及的基金名称及修改事项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

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估值对象的描述如下: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应收款项、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3、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4、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二)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

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部分中增加对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的说明。以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在"前言"部分增加描述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1)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对"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的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投票权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描述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7、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对"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8、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章节并揭示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依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所做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自2021年2月26日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附件:本次修订基金名单

(一)同时增加存托凭证和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仅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